

書面質詢

柳智毅議員

關於澳門海上旅遊與遊艇產業發展的書面質詢

國務院於今年 5 月 29 日批覆“港艇北上”新政，同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對經指定口岸入出內地的港澳遊艇實行“免擔保”及“臨時船舶國籍登記”政策，為大灣區海上旅遊與經濟融合迎來重大突破。6 月 18 日，二十餘艘港澳遊艇完成廣州、深圳等四大口岸首航，標誌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旅遊與經濟融合邁入全新階段。

與此同時，廣東省正全力推進大灣區水上經濟一體化，配套出台《廣東省推動遊艇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7年）》，具體確立了 2027 年遊艇登記量突破 4,000 艘及整體產業規模邁入千億元人民幣級別的兩大戰略發展目標。隨著“港艇北上”、“澳艇北上”及“粵艇南下”配套機制的推進，大灣區遊艇產業正迎來從政策到市場的全面爆發，灣區遊艇產業市場潛力巨大。本人今年 1 月 29 日曾就優化遊艇自由行相關事宜提交書面質詢，當局 2 月 24 日書面回覆本人時表示，“未來將會因應實施進度，在條件成熟的適當階段，開展相關宣傳推廣工作，以期擴大遊艇自由行對澳門經濟和行業發展的拉動效應。”大灣區的遊艇產業是推動現代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性核心板塊，現時國家和廣東省配套政策全面落地、產業發展環境日趨成熟，澳門布局海上旅遊與遊艇產業迎來黃金窗口期。澳門特區又是大灣區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澳門地處大灣區核心濱海節點，具備獨特區位、旅遊及消費資源優勢，可與灣區各地實現資源互補、產業聯動。但對比香港、內地灣區城市，目前本澳遊艇商業經營門檻偏高、專業航海人才供給不足、海上航道與碼頭基礎配套標準偏低，難以承接灣區遊艇自由行帶來的產業紅利和黃金窗口期，制約海上旅遊休閒與遊艇產業發展。

就此，圍繞本澳海上旅遊與遊艇產業發展，本人再提出以下質詢：

一、香港已全面開放遊艇商業營運，登記遊艇數量逾 1.2 萬艘，內地亦放寬遊艇合法商業經營範圍。為釋放遊艇全產業鏈活力、發展高端濱海旅遊、創設多元本地就業崗位。而海事及水務局於2月24日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根據第82/99/M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第二條，遊艇用於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不能用作商業營運用途。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海事及水務局會持續關注社會發展和市場實際需求，適時評估其他可行性。”請問行政當局，目前是否時機已成熟，借鑑粵港成熟經驗，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放寬本澳遊艇商業經營限制，開放遊艇租賃、海上觀光、休閒海釣、潛水體驗、船艇維保、海上賽事等多元經營業態，甚至引入相關策略性投資，夯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基礎？

二、現時本澳航海學校並未開設沿岸船長相關課程，而遊艇自由行從業需持沿岸船長資質，本地專業從業人才缺口顯著。請問當局將如何參照粵港人才培育模式，放開合資格民間機構開展船長培訓、統一組織資格考核以降低居民取證成本，並推進粵港澳遊艇駕照互認互通，完善本地遊艇行業人才儲備體系？

三、目前本澳現有航道、碼頭規格無法容納南下大型內地遊艇，多數大型遊艇吃水深度超 2.5 米，現有航道標準難以匹配通航需求，且現有碼頭缺乏完善防波設施，颱風季停泊安全存在隱憂。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規劃拓深拓寬海上通航航道、增建遊艇自由行專用碼頭防波堤，全面升級海上基礎配套，提升跨域通航與停泊安全，承接大灣區遊艇產業發展紅利？